

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村里長領取事務補助費之請求權得否強制執行？

A：依據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576 號函釋：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並非村（里）長之薪資，且村（里）長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，不得作為執行標的。惟如其補助費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，得作為執行標的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、本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4 日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3 號民事裁定見解，如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係存入專供事務補助費所用之帳戶，亦不得執行。

參考函釋：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576 號函。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> 依據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576 號函釋：村（里）長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，不得作為執行標的。惟如其補助費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，得作為執行標的。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3 號民事裁定見解，如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係存入專供事務補助費所用之帳戶，亦不得執行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